

資料產生日期：113/05/20

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4	下列何者正確？ (1)機關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30日。 (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 (3)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其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得以各項單價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4)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2	1	勞務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標示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部分工作項目，就該部分之履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不得轉包。 (2)得分包。 (3)得轉包、不得分包。 (4)得轉包、得分包。
3	2	採購法中有關抽籤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1)為選擇性招標之後續邀標方式之一。 (2)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案件，招標文件並未載明未出席開標會議者視同放棄比減價格權利，開標結果2家投標廠商標價相同且得為決標對象，又均未出席開標會議，由機關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3)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評選結果序位第1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針對該等廠商再綜合評選1次，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 (4)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經採行協商程序，並經機關綜合評選3次後，序位第1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廠商。
4	1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案，採固定金額給付，其經評選結果2家廠商序位相同，以下何者非屬機關得採行之方式？ (1)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 (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 (4)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
5	4	有關投標廠商家數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1)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2次開標，招標機關得規定有2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之公開客觀評選者，無投標廠商須3家之規定。 (3)以選擇性招標方式為特定個案辦理之資格標，無投標廠商家數須6家之規定。 (4)依採購法第20條第1款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資格審查者，投標廠商家數下限為3家。
6	1	下列有關共同投標之敘述，何者錯誤？ (1)共同投標廠商之資格，已得互為補充，故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中再規定允許其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2)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並非指發票全由代表廠商統一開立。 (3)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得經機關同意後變更。 (4)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有破產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關於另覓之廠商資格應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繼受。
7	1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下列何者應於招標文件中預為載明？ (1)投標廠商

		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得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2)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3)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4)對於資格條件提出異議之規定。
8	3	有關分項複數決標之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之項目，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適用情形者，得由招標機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2)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得允許相同項目有不同之決標價。(3)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各項目得標廠商正取及備取之家數上限。(4)廠商得依其參與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押標金。
9	4	有關保證金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2)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如有溢繳情形，尚無違反採購法。(3)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於向金融機構設定質權時，無須質權人(機關)會同辦理。(4)以上皆是
10	4	保固保證金以不逾契約金額百分之多少為原則？(1)百分之二十。(2)百分之十。(3)百分之五。(4)百分之三。
11	4	機關辦理勞動派遣勞務採購，下列何者為非？(1)得訂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為基準(例如人力派遣業)。(2)得訂定投標廠商應附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做文件等)。(3)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得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使用者評價、勞雇關係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4)部分項目採固定金額給付，倘訂有底價者，需就廠商所報全部項目訂定底價。
12	4	有關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之行為，下列何者為非？(1)有償委任之委託經銷契約，具一定事務之委託處理，且約定其對價者，應適用採購法。(2)如以賣斷方式銷售予經銷商，由經銷商自負盈虧，而不具有償委任之約定條款者，無採購法之適用。(3)如契約載明經銷價格、經銷範圍或獨家經銷權之授與、責任購貨額、銷售獎勵金等，未具有償委任性質者，無採購法之適用。(4)如係勞務採購性質者，非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所定「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
13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逾履約期限後遇颱風來襲致無法交貨，颱風來襲天數不計逾期違約金。(2)機關人力不敷分派時，得指派技工、工友或臨時人員擔任主驗人員。(3)勞務採購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4)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者，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
14	2	下列何種情形適用政府採購法？(1)農會以自有財源辦理勞務採購。(2)機關辦理冷凍肉品採購。(3)國立台灣大學向其實驗林管理處茶園採購茶葉。(4)以上皆非。
15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房地產之勘選，下列何者為非？(1)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2)如招標文件已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者，則以該金額決標，並得免除議價程序。(3)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4)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縱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16	2	機關辦理評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2)機關於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屬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範圍，不得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3)機關對於評選委員會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4)招標文件如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者，除有發現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
17	3	機關辦理80萬元勞務採購，其履約地點在原住民地區，下列何者錯誤？ (1)得免收履約保證金。(2)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承包。(3)招標文件可規定投標廠商如為原住民廠商者免繳押標金，如為非原住民廠商者應繳押標金，以促進原住民就業。(4)第一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
18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廠商於得標後應盡量僱用當地住民以增加就業機會」。(2)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後，所有採購案不得再限定採用國產品。(3)旅遊服務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所稱之「專業服務」。(4)機關辦理財物採購，現階段得規定僅允許「正字標記」之產品參與投標。
19	2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英語線上訓練共同供應契約，該處再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其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範圍為？ (1)全國機關。(2)中央機關。(3)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4)人事行政總處及其所屬機關。
20	4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採購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價格標封。(2)招標文件規定開標時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未出席者，投標無效。(3)機關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可開標。(4)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出席開標之人數不逾2人。
21	3	勞務性質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不得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辦理採購。(2)得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採購。(3)得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採購。(4)不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採購。
22	3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委外辦理學術研究發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得逕邀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並以該自然人為計畫主持人。(2)得委託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3)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4)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再辦理議價。
23	1	國營銀行為利執行存款業務之現金運送需要，辦理保全（警衛勤務）勞務採購案，下列何者為非？ (1)為利個案需要，契約載明保全人員之年齡、身高及體重條件，尚無不可。(2)履約期間3年，得以第1年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3)招標文件得允許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惟如認有需要亦可收取。(4)應符合勞動法令合理編列預算，以保障勞工權益。
24	3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下列處理方式何者為非？ (1)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2)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商品市價通報機制」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3)仍可利用該契約下訂。(4)

		自行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25	2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由廠商先行自籌資金汰換為節能燈具並負責維護，惟其費用將由機關逐年支應，廠商未負擔盈虧，下列何者為是？ (1)屬採購法第99條之態樣，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適用採購。 (2)屬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適用採購法。 (3)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4)由機關就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擇一辦理。
26	4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屬具國安(含資安)疑慮之資訊開發系統，下列何者為非？ (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 (2)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分包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 (3)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是否為陸資資訊服務業。 (4)招標文件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屬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情形。
27	4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電腦主機20台，契約載明可附加訂購相關配備，以下何者非屬可附加訂購之採購標的(15萬元以下)？ (1)20個電腦滑鼠。 (2)10個電腦鍵盤。 (3)15個桌上型擴音設備。 (4)25個照明燈具。
28	3	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其採分項複數決標者，以下何者為非？ (1)就不同項次標的分別訂定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不另訂定大量訂購優惠條款。 (2)限制得標廠商家數，以促進價格競爭。 (3)招標文件得訂明如投標廠商同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時，均得併列為得標廠商。 (4)應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競標精神。
29	1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其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如已逾契約所定訂購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機關應如何處理？ (1)由機關自行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2)可採分次訂購，以免逾契約之訂購上限。 (3)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仍得訂購高於契約採購上限之金額或數量。 (4)於徵得訂約機關同意後，仍得訂購高於契約採購上限之金額或數量。
30	3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未明定須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定)？ (1)未達查核金額採購之減價收受。 (2)底價之訂定。 (3)公開招標第一次流標，第二次招標得不受三家合格廠商家數之限制。 (4)原訂驗收日期之延期。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國中小學遴選家長會會長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評選委員。 (2)機關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機關以比價方式決定優勝廠商。 (3)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應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4)「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不需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該須知內容。
2	3	下列有關最有利標決標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1)採購評選委員會得要求廠

		商修正所提送企劃書後再辦理評選。(2)採購評選委員評選不得給予不同廠商相同分數。(3)學校家長會會長如擔任採購評選委員，非屬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者，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評選委員。(4)以上皆非
3	4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評審小組之組成人數，下列何者為是？(1)至少5人。(2)限於5至17人。(3)應與工作小組人數相同。(4)由機關自行核定。
4	3	機關以公開招標搭配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均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招標文件規定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3)議價程序不得免除。(4)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5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比率為何？(1)三分之一。(2)三分之二。(3)四分之一。(4)四分之二。
6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8人，出席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人。(2)委員總額7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人。(3)委員總額5人，出席委員人數3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人。(4)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人。
7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4人。(2)委員總額7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人。(3)委員總額10人，出席委員人數7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人。(4)委員總額5人，出席委員人數3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人。
8	2	機關辦理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時若委員共5人，則專家學者人數至少為幾人？(1)1人。(2)2人。(3)5人。(4)4人。
9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4人。(2)委員總額7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人。(3)委員總額5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人。(4)委員總額4人，出席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3人。
10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4人。(2)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8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4人。(3)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7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3人。(4)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人。
11	3	下列有關評選委員會之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應利用主管機關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由電腦依專家學者條件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2)其他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評選委員。(3)某評選委員與受評廠商間於一年前有僱傭關係，該委員應不計入委員總額，且

		其評分應不予採計。(4)以上皆非
12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採購案如因評選委員會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投標廠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2)工作小組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屬機關人員者，均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3)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評定最有利標後，則無須保密。(4)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13	1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正確？(1)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2)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惟評選後應予解密。(3)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但得作為分包廠商。(4)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亦同。
14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如中途請辭，並非一定要補聘委員。(2)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中預為規定，投標廠商之企劃書份數不足，即為不合格標。(3)依工程會解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爰機關首長不宜擔任採購評選委員。(4)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列席人員，雖不得參與評分，惟徵得主席同意後，可對廠商提出詢問。
15	2	依採購法規定，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委員應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2)委員人數應符合5人以上之規定，而且必須為奇數。(3)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4)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16	4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7人，其中專家學者3人。(2)委員總額6人，其中專家學者3人。(3)委員總額5人，其中專家學者2人。(4)委員總額4人，其中專家學者2人。
17	4	下列何者有誤？(1)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2)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3)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其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4)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後，得密封保密，不必解密。
18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採購，下列何者不正確？(1)應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2)評定優勝廠商後議價。(3)招標文件得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4)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者，評選委員名單不應解密。
19	2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採購評選作業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因前一階段已淘汰部分不合格廠商，爰評選結果以後階段之評分(比)結果為準。(2)旅遊服務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所稱之「專業服務」，得採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3)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

		理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為提升採購品質，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如僅有1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門檻分數。(4)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尚有議價程序，爰機關應於議價現場再將投標單交廠商填寫投標價。
20	2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其所擇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以下何者非屬應符合之規定？(1)與採購目的有關。(2)與機關政策目的有關。(3)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4)明確、合理及可行。
21	4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得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2)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應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3)分階段辦理評選以3階段為原則。(4)以上皆非
22	2	下列何者錯誤？(1)公開取得企劃書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優者議價。(2)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機關得評選2家以上優勝廠商辦理比價。(3)公開取得企劃書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定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公開評選，得標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23	2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招標，下列何者不正確？(1)以不訂底價為原則。(2)評定最有利標後得議減價格。(3)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4)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1次開標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24	3	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機關採最有利標之決標，決定最有利標後，應再洽該廠商辦理議價。(2)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評選優勝廠商。(3)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評選項目子項有配分者，其配分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最有利標者，亦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4)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得通案報上級機關核准。
25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評選結果，下列何者有誤？(1)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提交本委員會議決。(2)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3)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4)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新辦理評選。
26	3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應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分別協商。(2)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3)不論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因協商而更改，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全部評選項目重行評分(比)，以評定最有利標。(4)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27	4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下列辦理方式何者錯誤？(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4)標價低者優先決標。

28	4	採購評選委員有下列何種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1)委員之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三年內曾有委任關係。 (2)機關認為委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 (3)採購案件涉及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4)以上皆是
29	3	下列關於協商措施之敘述，何者錯誤？ (1)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如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2)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 (3)協商程序應以召開會議方式為之，不得僅以書面方式辦理。 (4)採行協商措施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30	4	下列何者非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所稱「明顯差異」之情形？ (1)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 (2)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3)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 (4)評選結果，序位第1名與序位第2名之廠商平均分數差距過大。
31	3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 (2)該費用或費率之組成內容納入評分者，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3)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得免議價程序，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 (4)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錯誤採購態樣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2	下列何者屬巨額工程採購之應辦事項？ (1)應採行統包方式辦理。 (2)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3)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4)允許共同投標。
2	2	下列何種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所稱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1)公共工程金質獎證書。 (2)CNS 15013（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3)食品GMP認證。 (4)CAS（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
3	3	機關以公開招標搭配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均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採購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 (3)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4)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4	2	下列何者非屬巨額財物採購之應辦事項？ (1)招標前簽准預期使用情形。 (2)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3)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4)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前，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
5	4	下列何者可能有圍標之嫌，於開標時宜注意之？ (1)同一人代表2家公司出席開標。 (2)不同投標廠商，於同一標案之公開比減價格前，討論或向對方展示

		減價之金額。(3)不同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疑似由同一人出具。(4)以上皆是
6	1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正確？(1)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屬採購法第94條第1項所稱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2)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應予解密。(3)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但得作為分包廠商。(4)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亦同。
7	2	下列有關採購實務之規定，何者為非？(1)廠商如因市場發生缺貨或停產之情形，擬以等級高於原契約型錄之產品交貨，尚無不可。(2)廠商因查驗或驗收不合格，遭機關部分解除或部分終止契約，情節非重大者，仍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適用。(3)自然人得標後，不得以該個人獨資之工作室變更簽約主體。(4)投標文件內容於投標前經塗改，並由廠商代表人於塗改處蓋章或簽名者，仍屬有效。
8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出席委員中屬採購法第94條第1項所稱之專家學者（下稱專家學者）人數4人。(2)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8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4人。(3)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7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3人。(4)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人。
9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不得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採購徵選之標的。(2)辦理採購前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3)簽辦文件應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4)無須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10	1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供應廠商」，下列何者非屬「原供應廠商」之範圍？(1)原訂約廠商之關係企業。(2)原製造廠商。(3)原訂約廠商之分包廠商。(4)原訂約廠商。
11	3	有關技術規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1)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2)機關已於招標文件精確描述技術規格，可一併列出參考廠牌，以方便投標廠商詢價。(3)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技術規格之訂定順序，即機關應優先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第1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時，再依序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4)機關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任務不包括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是否為「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12	2	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採分段開標。(2)公開招標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3)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

		(4)雖採評分審查方式，本質上仍屬最低標。
13	1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其驗收，仍適用採購法之監辦規定。 (2)不得未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 (3)均無須簽訂契約。 (4)不得採公開招標辦理。
14	3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財物採購之招標文件，不得比照工程採購案件辦理公開閱覽。 (2)招標文件之售價逾新臺幣1,000元者，即有違反法令規定之虞。 (3)機關提供標封供廠商使用，但不限定廠商未使用即為不合格標或無效標，尚非不可。 (4)總價承包契約，不論數量不符或漏項均應由廠商吸收。
15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全部不予發還，包含其依招標文件規定額度溢繳之部分。 (2)甲廠商之子公司經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其效力不及於甲廠商。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不含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4)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對於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密件方式辦理。
16	2	下列採購法第58條執行情形，何者正確？ (1)最低標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有影響履約品質之虞，機關得未通知廠商說明即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次低標。 (2)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3)機關通知最低標廠商限期繳納差額保證金時，應一併告知底價，以利廠商核計差額保證金額度是否正確。 (4)最低標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有影響履約品質之虞，如其願意繳納差額保證金，機關即應決標予該廠商。
17	3	下列何者為是？ (1)開價格標即為開標。 (2)廠商未依通知出席即視為無效標。 (3)審標時對投標文件疑問，個別洽詢。 (4)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投標文件。
18	3	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為非？ (1)限制投標廠商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之人數。 (2)廠商未附具投標廠商聲明書者，不得於開標後補正。 (3)廠商出席開標人員應攜帶公司大小章。 (4)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19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尚非一定須要求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檢附採購標的之型錄供審查。 (2)招標文件不得免費提供廠商領取。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4)機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惟為促進競爭，仍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公告事宜。
20	1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一開價格標就有2家廠商標價相同且低於底價，其後續處理程序何者正確？ (1)由該2家廠商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 (2)由該2家廠商比減2次，以低價者決標。 (3)由該2家廠商比減3次，以低價者決標。 (4)逕行抽籤決定之。
21	3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2)營業稅之繳納證明限當期者。 (3)押標金繳納額度為標價百分之三。 (4)決定最有利標，再洽廠商減價。

22	4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廠商實績限公部門或國內實績。 (3)型錄須為正本。 (4)因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驗收期限，簽報有權人員核准。
23	4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決標之單價金額為新臺幣5,000元，於辦理決標公告時決標金額填列為新臺幣5,000元，尚屬適法。 (2)複數決標案件，決標公告時決標金額應合併計算填列。 (3)有一採購案，原契約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機關因業務需要而追加新臺幣8萬元，依規定仍應辦理定期彙送。 (4)減價收受金額之計算得預先於契約中約定。
24	1	採購法限制性招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僅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2)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3)包括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情形。 (4)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25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須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及數量。 (2)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須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3)計算採購金額時無須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4)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之金額，機關於該金額內辦理後續擴充，無須經議價程序。
26	4	機關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其增加之契約金額，不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2)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不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3)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4)不同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如契約未載明屬同一招標目的範圍，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
27	3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前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3)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該款辦理。 (4)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其簽辦文件應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28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之公開評選，其招標資訊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均無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機關辦理採購，採購標的中僅40%為專屬權利，只要經機關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者，投標廠商僅1家即得辦理開標。
29	4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有關「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其是否逾50%之計算，下列分子之計算何者正確？ (1)以單次金額計算。 (2)以追加與追減絕對值之累計金額計算。 (3)以追加與追減之累計金額計算。 (4)以追加累計金額計算。
30	3	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必須取得ISO9000系列驗證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僅巨額採購得規定之。 (2)僅特殊採購得規定之。 (3)巨額採購或特殊採購得規定之。 (4)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皆得規定之。

31	2	下列關於機關辦理巨額採購之描述何者正確？ (1)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應於採購完成後，開始啟用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向主管機關提報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如屬勞務採購者，其使用期間為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間，除工作內容重複者外，以契約工作完成後1次提報為原則。(3)如驗收後因故逾1年仍未啟用者，應自驗收後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1個月內逐年向上級機關提報未啟用之原因，俟啟用後再改向主管機關提報使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4)向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除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外，應另備書面文件通知主管機關。
----	---	--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1	以下何者雖未於招標文件或契約預為載明，仍得辦理？ (1)因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辦理部分驗收。(2)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3)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機關不予發還該廠商履約保證金。(4)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履約延遲，機關處罰廠商每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金。
2	4	下列何者非屬機關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就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1)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情形之一。(2)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3)投標廠商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之一。(4)3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廠商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有該款適用。
3	3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招標文件對於陸資廠商之資格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1)機關可依個案需要，明定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2)非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參與。(3)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其含陸資成分達1/2以上之廠商，視為大陸地區廠商。(4)倘以公告方式辦理者，除有法規或條約協定之依據，並於招標文件訂定限制條件外，不得限制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4	2	有關招標文件對於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及保證金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1)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2)對列為政府電子採購網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機關均得據以減收押標金及保證金，不以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3)減收保證金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4)減收保證金後發生不發還該保證金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5	2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之採購，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如招標文件未訂明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得為美元，因美元為國際流通貨幣，廠商仍得以美元報價。(2)投標廠商標價幣別在二種以上者，其總價之折算，依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3)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者，以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4)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外國廠商免附具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

		明。
6	3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製作招標文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仍適用採購法第26條規定。 (2)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案，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優先採購我國產品。 (3)機關辦理公告招標，於招標文件就招標文件提及之特定來源地註明「或同等品」。 (4)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優先採購正字標記規格產品。
7	1	機關辦理勞動派遣採購之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1)得標廠商所屬員工於機關處所辦理系統開發測試之履約事項，屬勞動派遣採購。 (2)派遣勞工之薪資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等法定成本或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 (3)招標文件得明定投標廠商僅就固定金額支付外之管理費用報價。 (4)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8	4	招標文件對於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之敘述，下列何為是？ (1)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仍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2)招標文件明定提供環保標章產品之廠商，始可投標。 (3)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仍得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4)不限定採購具環保標章之產品，但允許於價差8%內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
9	3	關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訂約機關於共同供應契約約定，各適用機關可自行決定是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2)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共同供應契約每次最高採購量，不另訂定大量訂購金額可洽廠商提供優惠條件之條款。 (3)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共同供應契約預算金額係屬預估，於該契約有效期間內，各機關總訂購金額仍得逾預算數額。 (4)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前，先查察其他供應來源有無較便宜且符合需要之標的。
10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適法？ (1)同一廠商同時做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不超過3契約為原則。 (2)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允許4家以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3)優良廠商減收押標金金額，其繳納金額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4)允許4家以內之廠商投標，應載明不得單獨投標。
11	1	下列招標文件之規定，何者為是？ (1)開標後發現投標廠商聲明書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印章者，不允許廠商補正。 (2)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使用機關指定之封套投標，否則視為無效標。 (3)投標廠商未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視為放棄減價權利。 (4)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完成簽約並正常履約二個月後退還。
12	3	以下何者非屬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之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2)參考性質之事項。 (3)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4)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13	2	下列招標文件之規定，何者尚屬適法？ (1)廠商出席人員不得遲到、早退，開標20分鐘以後不得進場。 (2)投標廠商聲明書未加蓋廠商章者，視為不合格。 (3)投標文件內容有前後不一致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視為不合格。 (4)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得予減收55%。
14	3	下列何者須於招標文件明定？ (1)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投

		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間。(2)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比減價格之次數。(3)採協商措施者，得納入協商之項目。(4)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15	1	下列何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否則機關不能據以辦理？(1)逾期違約金之計罰。(2)辦理部分驗收。(3)驗收不符時，改正期限之訂定。(4)減價收受之減價計算方式。
16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採購之標的，如法令已有允許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尚不得拒絕廠商以之作為投標標的。(2)臺商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仍視為我國廠商，得參與我國機關辦理之採購。(3)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大陸地區廠商不得參與我國機關採購。(4)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之採購，為免爭議，宜於招標文件載明是否允許廠商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其採購。
17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機關得視個案性質與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2)機關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我國廠商供應之財物或勞務原產地非屬我國者，不影響其投標資格。(3)跨國企業在我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許在臺營業之分公司，其如參與投標，應視為外國廠商。(4)大陸地區產品之原產地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18	2	下列投標須知之規定，何者無違反採購法之虞？(1)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憑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否則視為未繳納而為無效標。(2)廠商「投標標價清單」如經塗改，應加蓋印章，否則視為無效標。(3)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視為無效標。(4)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投標文件規定不符者，視為無效標。
19	4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格標之情形，下列何者非屬無效之規定？(1)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2)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3)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4)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廠商切結書。
20	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辦理評選，得於招標文件規定過半數出席評選委員評定總分未達若干分者，為不合格廠商。(2)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3)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要求電子領標廠商，其投標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4)機關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招標文件如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應於議價時提供空白標單供廠商重行報價。
21	2	機關辦理勞動派遣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招標文件明定派遣勞工實際領取之薪資、勞健保、就業保險等屬固定費用之事項。(2)機關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派遣事業單位受僱為派遣勞工。(3)招標文件明定投標廠商僅就固定金額以外之管理費用報價。(4)派遣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給付者，得高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22	3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招標文件規定只允許廠商電子領標、電子報價，不提供現場領標、現場投標。(2)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3)廠商電子報價後，如發現標價錯誤，得允許廠商撤回更正。(4)廠商之電子化資料，視同正式文件，免另備書面文件。
23	4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格標之情形，下列何者屬有效之規定？ (1)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2)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3)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4)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採購契約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2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估驗計價付款期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2)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3)契約不得約定機關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付款予廠商。(4)依採購法規定，不論是否涉及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期限均相同。
2	3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某項目實作數量較核定詳細表所定數量增加8%時，就契約價金之結算，下列何者正確？ (1)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目契約價金3%。(2)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目契約價金8%。(3)不予增加契約價金。(4)視經費情況協議之。
3	1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下列何者錯誤？ (1)辦理重大新興資訊業務，以整體委外服務方式，不可包括硬體設備等財物採購。(2)符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者，得禁止以陸資資訊服務業為分包廠商。(3)得要求廠商駐點服務人員簽具保密切結書。(4)可採行最有利標決標。
4	2	機關辦理勞動派遣採購，下列何者為是？ (1)機關不得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2)可採行最有利標決標。(3)機關得於要派契約中訂明派遣勞工年齡不得逾60歲。(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訂明得標廠商應僱用原派遣勞工。
5	4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下列何者為是？ (1)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2)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應就逾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部分，分別計罰違約金。(3)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4)最後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6	3	下列何者錯誤？ (1)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3)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

		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7	1	招標文件未另定契約生效條件者，下列何者為契約生效日？(1)決標日。(2)決標日之次一上班日。(3)雙方完成契約簽署之日。(4)依機關指定之日期。
8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再行分包。(2)轉包廠商如有再轉包者，其中間轉包之廠商雖未與機關訂有契約，亦未實際履行契約者，仍應與得標廠商及最後轉包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3)機關要求廠商報備其分包契約時，廠商應一併將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4)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則該分包廠商所負契約連帶瑕疵擔保責任，與得標廠商相同。
9	2	下列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之敘述何者正確？(1)屬必要條件。(2)以採用為原則。(3)範本內容均不可修改。(4)只要預先聲明即可不必採用。
10	4	機關視個案性質，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中要求廠商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工程有延期或遲延履約，保險期間順延。(2)將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3)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或鄰近財物附加條款。(4)載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下限。
11	3	下列何者情形，致廠商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1)匯率變動。(2)汽油價格上漲。(3)政府縮短工時政策。(4)員工罷工。
12	3	以下簽訂契約之方式，何者為非？(1)採購個案，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分訂2個契約，而與廠商訂定2個契約。(2)採購個案，因採複數決標，得標後，分別與廠商就其得標項目訂定契約。(3)採購個案，因採共同投標，得標後與各該成員就其主辦項目，分別訂定契約。(4)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下訂後無須再與廠商簽訂契約。
13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之規定，須於契約明定始生效力。(2)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如該履約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而契約未有特別約定者，適用民法第122條所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3)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繳納代金，並將繳納證明文件影本送機關查核。(4)得標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屬得標廠商之權責，機關不得予以審查。
14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契約文件不包括招標文件。(2)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但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不在此限。(3)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其分包部分之瑕疵擔保責任，由分包廠商承擔，得標廠商得免除其責任。(4)契約條款預先置於招標文件。
15	2	下列何者非機關得辦理採購契約價金調整之情形？(1)因國內政府法令之變更。(2)因國外稅捐變更。(3)總價結算工程契約之單項履約數量因契約變更

須增減。(4)依契約約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政府採購法之總則、招標及決標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依據法源
1	2	下列何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1)機關變賣新臺幣200萬之財物。(2)公開徵求新臺幣180萬元之房地產。(3)標售新臺幣150萬元之資源回收物品。(4)新臺幣200萬元補助對象之選定。	第 2 條
2	2	下列何者屬於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1)購買遠期外匯。(2)購買冷凍食品(肉品)。(3)公開標售土石。(4)出租辦公廳舍。	第 2 條
3	1	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下列何者正確？(1)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2)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及收入金額之絕對值合計認定之。(3)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因不確定是否購買，得暫免計入。(4)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36倍認定之。	第 12 條
4	4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之認定，於租期不確定之財物採購，以幾年租金認定之？(1)1年。(2)2年。(3)3年。(4)4年。	第 12 條
5	2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仍應辦理書面審核監辦，並於紀錄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2)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未辦理監辦，無需於紀錄簽章。(3)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仍需以監辦人員身分於紀錄簽章。(4)以上皆非	第 13 條
6	3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下列何者不是應迴避之情形？(1)涉及本人、配偶利益。(2)涉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利益。(3)涉及前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利益。(4)涉及共同生活家屬利益。	第 15 條
7	1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幾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1)3年。(2)5年。(3)1年。(4)2年。	第 15 條
8	4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哪些事項擇定之？(1)廠商之國籍或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2)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國籍。(3)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4)以上皆是	第 17 條
9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限制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2)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如屬適用GPA之採購，機關不得排除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投標。(3)機關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所有採購個案，皆得限制在臺陸資廠商參與。(4)以上皆非	第 17 條
10	4	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下列	第 17 條

		何者非屬GPA規定應辦理事項？ (1)刊登英文摘要公告。 (2)依GPA規定之等標期。 (3)允許GPA會員廠商投標。 (4)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條
11	4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1)經常性採購，應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2)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1年者，並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4)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廠商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因廠商資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機關後續邀標得邀請該廠商投標。	第 21 條
12	4	下列何者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要件？ (1)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2)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3)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4)以上皆是	第 22 條
13	4	機關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所稱百分之五十，下列何者正確？ (1)該次追加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 (2)該次追加金額占追加後主契約金額。 (3)追加累計金額占追加後主契約金額。 (4)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第 22 條
14	3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契約變更，下列何者錯誤？ (1)僅適用於工程採購。 (2)契約金額如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該條款所稱原主契約金額，得以支出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3)該條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係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4)機關辦理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第 22 條
15	2	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之規定，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下列何者正確？ (1)應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2)採公告審查程序者，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 (3)巨額藝文服務採購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由機關邀集機關人員二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七人開會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以上皆是	第 22 條
16	3	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下列何者為應載明於招標文件文件之方式： (1)其採固定費用評選優勝廠商者，得免除議價程序。 (2)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3)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4)優勝廠商僅1家時，辦理第2次招標開標。	第 22 條
17	1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採公告審查程序者，下列何者正確？ (1)招標文件之內容，應考量藝文服務之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必要時得徵詢藝文業者之意見。 (2)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	第 22 條

		其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3)公告結果，僅一藝文業者投標者，不得進行審查。(4)以上皆是	
18	4	有關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1)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實際績效提高時，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金。(2)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3)提供服務工作人員之薪資，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採固定價格決標或不得低於一定金額。(4)機關提供場地供廠商使用，皆應由廠商負責維修，機關無需另外編列費用給付。	第 22 條
19	3	某鎮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以下何者為正確？(1)因採購案件為排水工程，可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通案核准。(2)因屬緊急採購，僅逕洽某廠商議價即可，免優先洽二家廠商比價。(3)不適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4)以上皆非	第 22 條
20	4	下列何種情形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重大改變者」？(1)投標廠商資格放寬。(2)履約數量明顯變更。(3)履約期限明顯變更。(4)以上皆是。	第 22 條
21	4	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1)採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2)採購專利產品，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原住民、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得採限制性招標。(4)在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 22 條
22	1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幾為原則？(1)五十。(2)三十。(3)二十。(4)十。	第 22 條
23	1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報酬之規定為？(1)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且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2)屬實際績效提高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且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3)屬服務費用降低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且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4)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且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 22 條
24	4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幾為原則？(1)五十。(2)三十。(3)二十。(4)十。	第 22 條

25	3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下列何者非屬其適用條件？ (1)新增項目。 (2)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 (3)原契約項目之減少。 (4)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第 22 條
26	1	某國立大學採統包方式辦理步道工程採購，總金額為新臺幣95萬元，下列何者不是得採行的方式？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 (2)公開取得企劃書。 (3)公開招標。 (4)最有利標決標。	第 24 條
27	1	共同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 (1)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刊登。 (2)一律刊登全體成員名稱。 (3)刊登代表廠商名稱。 (4)以上皆非	第 25 條
28	4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爰於招標文件列舉特定之3廠牌並註明「或同等品」，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之情形，以下何者為非？ (1)所列廠牌之價格應相當。 (2)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 (3)所列廠牌目前市場上均有供應且取得容易。 (4)所列廠牌之尺寸規格應相同。	第 26 條
29	2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或廢標，並於其後多久期間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予縮短，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7日？ (1)6個月內。 (2)3個月內。 (3)1年內。 (4)14日內。	第 28 條
30	1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最多於多久期間內重行招標者，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 (1)6個月內。 (2)3個月內。 (3)1年內。 (4)14日內。	第 28 條
31	1	某學校總務主任主持一開標案，經發現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時，應為不合格標？ (1)投標文件置於塑膠透明資料袋內並以膠帶密封者。 (2)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標封袋內並以釘書針封裝者。 (3)標封上標示廠商之名稱及地址。 (4)投標文件以不透明紙箱封裝	第 29 條
32	2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1)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存款人(出質人)無須為訂約廠商或其負責人。 (2)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得以公司或負責人名義簽發之支票為之。 (3)廠商以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支票繳納押標金，其票面金額得大於機關所訂押標金之額度。 (4)廠商以臺灣銀行簽發，未填寫受款人之支票，繳納臺北市政府辦理之甲標案押標金。	第 30 條
33	2	機關辦理新臺幣2億元之勞務採購，下列押標金收取額度何者有誤？ (1)新臺幣1千萬元。 (2)新臺幣2千萬元。 (3)新臺幣0元。 (4)新臺幣500萬元。	第 30 條
34	3	廠商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為非？ (1)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得標後拒不簽約。 (3)廠商之標價偏低，有採購法第58條所定情形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 (4)	第 31 條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5	2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之情形，下列何者為非？(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2)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4)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第 31 條
36	1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為新臺幣80萬元，有一廠商以存款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之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繳納該押標金，今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該廠商押標金，機關應不發還之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多少元？(1)80萬元。(2)100萬元。(3)20萬元。(4)得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斟酌不發還額度。	第 31 條
37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1)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第 33 條
38	1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1)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廠商資格。(2)國立大學於投標時適用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3)外國廠商依其國情而難以出具之資格文件，得以自述方式於投標文件敘明。(4)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加入工業團體之證明，屬基本資格。	第 36 條
39	1	新臺幣2,000萬元之一般工程採購，不得訂定何種廠商資格條件？(1)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200萬元。(2)廠商須檢附納稅證明。(3)廠商須提出設立或登記證明。(4)廠商須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	第 36 條
40	4	以下何種公司型態非以登記之「資本總額」認定其「實收資本額」？(1)無限公司。(2)兩合公司。(3)有限公司。(4)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條
41	3	某學校舉辦畢業旅行之勞務採購案，非屬特殊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所訂之資格條件何者為非？(1)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3)須提出最近3年內曾辦理類似活動400人以上且3次之經驗。(4)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第 36 條
42	1	機關就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其原文與中文譯本之內容有異者，以下列何者為準？(1)原文。(2)中文譯本。(3)取對機關有利者。(4)取對廠商有利者。	第 36 條
43	3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查核金額以上之下水道新建工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內政部。(2)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	第 40 條

		營建署之監辦單位。(3)八里區公所得委請營建署依規定簽報核定底價。(4)招標機關為營建署，故本案決標金額之統計應歸屬中央機關辦理之採購。	
44	1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分段開標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2)採公開招標者，機關不得規定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3)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4)公開招標案件得就廠商資格為單獨之一段招標。	第 42 條
45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2)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3)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4)以上皆是	第 48 條
46	4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A公司及B公司為關係企業，該2公司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	第 50 條
47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3)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1次時，該廠商書明照底價承作，機關得決標予該廠商。(4)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第 53 條
48	3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2)序位，指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比項目之重要性或權重，評審廠商投標文件後所核給之序位。(3)招標文件如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不得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4)總評分法中之總滿分，指招標文件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	第 56 條
49	2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經洽請重行遞送投標文件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1)優於原投標文件者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件內容者，不納入評選。(2)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投標文件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3)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投標文件應納入評選，並以重行遞送之內容為準。(4)優於原投標文	第 56 條

		件者不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件內容者，納入評選。	
50	2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1)洽最低標廠商說明，如機關評估該說明合理，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2)免洽最低標廠商說明，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3)洽最低標廠商說明，如機關評估該說明不合理，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 (4)經機關評估該標價並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不洽最低標說明，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第 58 條
51	4	某公立高中辦理94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編製之採購案，於94年6月15日決標，依採購法規定，最遲應於何日前刊登決標公告？ (1)94年7月15日。 (2)94年8月15日。 (3)94年7月4日。 (4)94年7月14日。	第 61 條
52	4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涉及競圖之技術服務，先審查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後辦理比價。 (2)不必成立審查委員會。 (3)招標文件明定採不分段開標。 (4)辦理招標前無需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綜合
53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B公司百分之百持有C公司之股份，該二公司參與某一標案之投標，即屬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2)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會議，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3)機關辦理採購，擬分四區複數決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限制投標廠商僅可得標一區。 (4)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綜合
54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提之「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情形。 (2)機關擬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屬技術服務，不得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 (3)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階段，仍應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4)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應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	綜合
55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臨時人力之僱用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2)村(里)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故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 (3)被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於開標時應報請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監督。 (4)機關首長擔任投標廠商不支薪理事，該廠商如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機關首長無須迴避。	綜合
56	2	下列何者正確？ (1)依法令得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招標文件應允許我國廠商得提供該等財物或勞務參與投標。 (2)機關辦理採購，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得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 (3)對於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應限定非屬條約或協定之國家廠商不得參與。 (4)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國內廠商。	綜合
57	3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適法？ (1)廠商之投標	綜合

	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者，視為不合格標。 (2)允許廠商於開標後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3)廠商標價超過招標公告公開之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4)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減收押標金，但減收額度以不逾百分之十五為限。	
58 2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下列何者錯誤？ (1)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渠等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2)於招標文件敘明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且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者，須有3家以上原住民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3)新臺幣15萬元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原住民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採購。 (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者，得不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綜合